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3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2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市赣县区石芫百家商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朝天辣椒粉案**

（一）产品名称：朝天辣椒粉；抽样日期：2023-12-29；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石芫百家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朝天辣椒粉。经查，该商行采购上述朝天辣椒粉5kg，采购价30元/kg，销售价50元/kg，销售出3.974kg，扣押1.026kg，货值金额150元，获利79.48元。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当日对涉案朝天辣椒粉张贴了《召回公告》，召回无。

1. 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朝天辣椒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79.48元；

3、没收扣押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朝天辣椒粉5包（合计1.026公斤）；

4、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079.48元，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26号)。

**二、赣县区正光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泥鳅案**

（一）产品名称：泥鳅；抽样日期：2024-01-15；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正光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泥鳅。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泥鳅10.4kg，均已售出，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泥鳅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泥鳅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采购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可追溯产品的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不罚〔2024〕29号）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